LERADO GROUP
隆成集團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2006 年度報告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3 公司簡介
04 財務摘要
0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09 董事簡介
11 企業管治報告
19 董事報告書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8 綜合收益表
29 綜合資產負債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動表
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8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黃英源 *(主席)*
陳信興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陳麗琚 *(副主席)*
梁文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伯華
黃志煒
林大宗

審核委員會

林伯華 *(主席)*
黃志煒
林大宗

薪酬委員會

黃英源 *(主席)*
林伯華
黃志煒
林大宗

合資格會計師

梁文輝

公司秘書

郭偉樂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 － 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7樓18室

主要股份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登記分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1225

公司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lerado/index.htm

主要往來銀行

荷蘭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公司簡介

隆成集團於一九八八年成立，專門設計、製造及銷售一系列之嬰兒及學前產品，包括嬰兒車、嬰兒床及圍欄、軟類製品、高腳椅、搖椅、汽車嬰兒坐椅、電動騎行車及其他配套產品。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山及上海建立了有效率之生產基地，而研究及開發(「研發」)中心則設於台灣及中國國內。優秀之研發使本集團大部份產品均按原設計製造(「原設計製造」)基準製造及設計，並擁有該等設計之專利權。目前，本集團擁有超過369種產品功能逾727項註冊專利權。

本集團亦按原設備製造(「原設備製造」)基準為客戶生產貨品，產品按客戶規格製造。本集團大部份產品銷往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歐洲。本集團專業製造技術知識豐富，產品質素優異，深得客戶信賴。

本集團亦擴展業務範疇，以「小天使」品牌製造及銷售嬰兒及學前產品。專為中國市場開發之「小天使」品牌產品現已於中國各大城市銷售。另一方面，本集團亦積極謀求擴闊產品範圍，由初生嬰兒至六歲兒童都是我們產品的使用者。

我們的宗旨是生產富創意之優質產品，務求符合全球客戶之最高安全標準。

財務摘要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重列)
收入	**1,125,465**	1,047,328	1,271,035
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溢利	**97,762**	13,998	81,136
佔收入之百分比	**8.7%**	1.3%	6.4%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以及攤銷前溢利(EBITDA)	**127,372**	62,141	117,019
佔收入之百分比	**11.3%**	5.9%	9.2%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86,219**	9,155	69,677
佔收入之百分比	**7.7%**	0.9%	5.5%
資產總額	**979,420**	909,183	952,851
運用資本總額*	**780,438**	725,330	734,438
股東資金	**772,227**	708,409	717,626
每股盈利(港仙)	**11.94**	1.27	9.64
平均資本回報率	**11.7%**	1.4%	10.1%
流動比率	**2.9**	2.8	2.5
平均存貨流動比率(日)	**52**	57	49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流動比率(日)	**51**	58	55

* 運用資本總額包括股東資金、少數股東權益及須計利息貸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營業額1,125,5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7.5%。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之9,200,000港元增加至86,2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1.94港仙（二零零五年：1.27港仙）。

業務回顧

由於經營環境有所改善，本集團之業績因而於二零零六年回升。本年度之石油及金屬管價格相對穩定，有助稍為減輕原材料價格壓力。此外，本集團積極重整客戶組合，逐步淘汰極微利潤之低價型號亦有助改善本年度之毛利率。因此，整體毛利率由19.1%增加至本年度之23.0%。

本集團推出一系列新型號產品，並廣受市場歡迎，令本集團收入有所增長。本集團已投放更多資源於開發新設計，刺激市場需求。於二零零六年，研究及開發支出佔本集團營業額為2.4%。

本集團着力控制其經營開支。本年度之行政支出維持穩定，而推廣及分銷費用則因將若干支援部門遷往本集團位於中國之辦事處而減少6.5%。

在收入方面，增長主要是由「雜項嬰兒產品」之銷售額帶動，該銷售額達390,9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34.7%。在此分類中，汽車座椅及學步車之銷售額錄得最高增長率。憑藉專利易嵌式裝置，本集團透過向其嬰兒車買家交叉銷售產品，成功提高汽車座椅之銷售額。同時，於逐步淘汰極低利潤之型號後，嬰兒車之銷售額持平，收入為505,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之44.9%。嬰兒床及圍欄之銷售額較去年下跌7.1%，而其他產品之銷售額則較去年增加12.4%。

前景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加強其設計能力，開發創新產品，務求刺激銷售額。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原材料價格之未來走勢，以制定可提升本集團以維持其業內競爭力之策略。本集團亦將物色合適之業務發展及投資機會，務求能增加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

投資

為支持本公司聯營公司Weblink Technology Limited（「Weblink」）之初步發展及經營，Weblink股東自其註冊成立起已按彼等各自之持股權比例貸款予Weblink。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各股東已

按產品劃分之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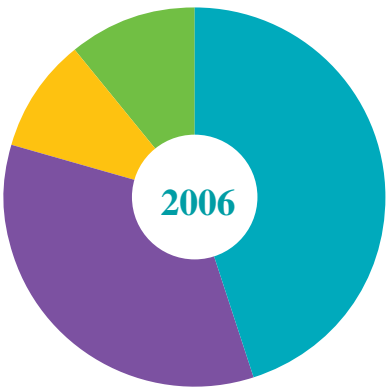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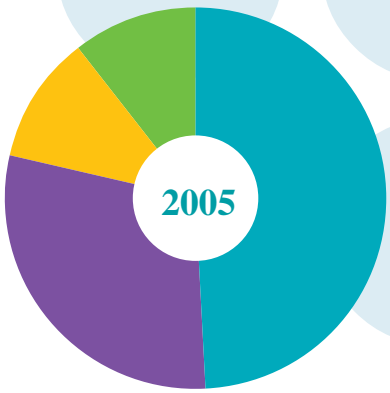

	2006	2005
嬰兒車	44.9%	49.3%
雜項嬰兒產品	34.7%	29.4%
嬰兒床及圍欄	9.5%	11.0%
其他	10.9%	10.3%

將其全部貸款轉換為Weblink之資本。緊接於轉換前，按本集團資產負債表所記錄，本集團所作貸款之賬面值約為8,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應佔Weblink及其附屬公司之虧損約為159,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將其於Glory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Glory Time」）之持股權由52.0%增加至76.6%，代價約為4,300,000港元。Glory Time及其附屬公司（「Glory Time集團」）從事嬰兒車車輪之生產，並主要出售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lory Time集團錄得純利約5,6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新作出之投資。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5,800名員工，當中約5,700名於中國辦事處及廠房工作，另有約100名員工在台灣從事推廣、銷售支援及研究開發，14名員工在香港處理財務及企業行政事宜。

除底薪、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外，員工亦會因應其個別表現而獲授出購股權。

按地區劃分之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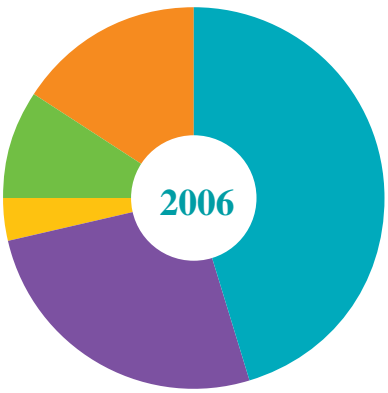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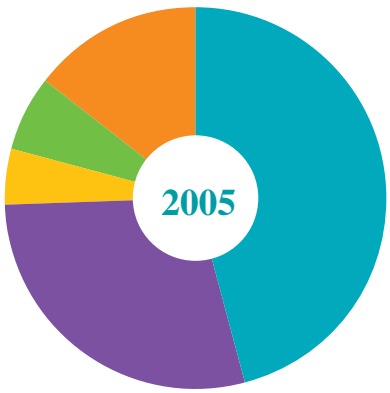

	2006	2005
美國	45.5%	45.9%
歐洲	25.9%	28.8%
澳洲	3.6%	4.5%
南美	9.4%	6.4%
其他	15.6%	14.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就其財務管理採納保守之政策並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具備充足資源以支持其營運所需及應付其可見將來之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存259,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8,400,000港元），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而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零五年：無)。因此，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銀行借貸對股東資金比率)為零(二零零五年：零)。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369,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9,4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由二零零五年之2.8改善至2.9。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及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51日(二零零五年：58日)及52日（二零零五年：57日）。

外滙風險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美元定值，而採購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新台幣進行。本集團預期滙率波動之風險並不重大。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簡介

由左至右
上列： 黃志煒先生，梁文輝先生，林大宗先生，林伯華先生
下列： 黃陳麗琚女士，黃英源先生，陳信興先生

執行董事

黃英源先生，56歲，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及主席。黃先生於嬰兒產品業具有30年經驗。黃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並特別負責業務推廣之工作。黃先生為本集團副主席黃陳麗琚女士之配偶。

陳信興先生，63歲，本集團之創辦人及副主席。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陳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並特別負責生產營運。於本集團成立之前，陳先生曾在多間生產商工作，主要負責生產設施管理。

黃陳麗琚女士，57歲，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黃太於台灣從事嬰兒產品業達28年以上，並成立自己之研究及開發公司，該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初由本集團收購。黃太負責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工作。黃太為本集團主席黃英源先生之配偶。

梁文輝先生，49歲，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梁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加盟本集團前，從事會計工作逾15年。彼畢業於英國曼徹斯特理工學院，獲頒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並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伯華先生，47歲，為一間顧問公司之資深顧問。林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並為特許管理會計師學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伯明翰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取得資訊系統管理碩士學位，及於澳洲悉尼大學獲取管理學碩士學位。林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首次具有22年以上之經驗。林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煒先生，68歲，現任廣東省商業聯合會常務副會長。黃先生曾於經濟發展相關之中國政府機構工作超過十年，包括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廣東省外經貿委副主任兼廣東省外商投資局局長，另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二年間擔任佛山市經濟委員會主任。在此之前，黃先生曾於廣東省佛山市發電廠任職工程師近十年，並曾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四年出任佛山市家電公司總工程師兼副總經理。黃先生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主修電機工程系。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大宗先生，63歲，持有台灣東吳大學經濟學士學位。林先生具有豐富企業銀行經驗，並專長於信貸管理及風險評估。彼曾任職於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20年，於二零零四年離任時為該行之資深副總裁。於此之前，彼任職歐文銀行（現為紐約銀行）超過10年。林先生現為一家大中華區製造型企業之財務顧問。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乃本公司穩健發展的關鍵，故本公司致力鑑別及制訂適合本公司所需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原則」)及守則規則(「守則規則」)所制訂。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遵照所有守則規則，惟分段「董事會—組成」中所列明者除外。

本公司定期檢討企業管治常規，確保營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業務管理及監管，制訂政策、策略及規劃，並領導本公司達成為股東提高回報之目標。

董事會保留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所有政策事項、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項。

所有董事均可及時全面查閱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均已獲符合。

一般而言，各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要求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已授權行政總裁及行政人員負責，並會定期檢討所授予的職能及工作任務。上述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先取得董事會的批准。

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黃英源	*主席*
陳信興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陳麗琚	*副主席*
梁文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伯華
黃志煒
林大宗(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
楊欲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黃陳麗琚女士為黃英源先生之配偶。

董事名單(按類別分類)亦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所刊發的所有企業通訊內披露。

由於楊欲富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故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五日期間內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暫時跌至兩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最低數目。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起，林大宗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上述空缺。除以上所述者外，董事會在年內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金融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獲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其獨立身份所發出的全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身份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委任及繼承安排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訂明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過程。董事會整體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發展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監察董事委任及繼承安排與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地位。

本公司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委任一至三年任期，並須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須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而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加入董事會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由股東重選。

董事會定期檢討其架構、規模及組成，確保董事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各項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

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會將進行甄選程序，並參考候選人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以及工作時間、本公司的需要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及規例。如有需要，董事會可能聘用外界招聘代理以進行招聘及甄選。

根據本公司細則，黃陳麗琚、林伯華及林大宗須輪流退任，而彼等均合符資格且願意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董事會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推薦續聘重選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載有重選董事之詳情。

董事入職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全面、正式及就其職位度身制訂的入職介紹，確保新董事可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了解其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規之職務與責任。

董事亦將獲不斷提供有關法治及監管發展以及業務與市場轉變的最新消息，以協助履行彼等之職務。

董事會會議

會議數目及董事出席率

董事會常規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四次(約每季一次)，以檢討及審批財務和營運表現，並考慮及審批本公司整體策略與政策。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每名董事於常規董事會會議之個別出席率(無論是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如下：

	出席率／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黃英源*(主席)*	6/6
陳信興*(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6/6
黃陳麗琚(副主席)	6/6
梁文輝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伯華	6/6
黃志煒	5/6
林大宗(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	1/1
楊欲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5/5

會議常規及方式

董事會常規會議通告須於會議舉行前最少14天寄發予全體董事。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告。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資料將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3天寄發予全體董事，使董事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個別與行政人員獨立接觸。

行政總裁、合資格會計師以及公司秘書須出席本公司所有常規董事會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出席委員會會議，就本公司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項、法定規章、企業管治以及其他重大方面提供意見。

本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紀錄。草擬會議紀錄一般於各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給董事傳閱，而最終版本則可供董事查閱。

根據現時董事會常規，任何重大交易(包括主要股東或董事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中考慮及處理。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規定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相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須於會議上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由黃英源先生及陳信興先生出任。彼等之職務已有明確書面界定。

主席負責根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領導及有效運作董事會，並須確保在行政人員的協助下，董事可及時獲提供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事項的足夠、完整及可靠資料以及適當簡介。此外，主席亦須負責策略規劃及市場推廣。

行政總裁著重執行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之目標、政策及策略，並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行政總裁亦負責制訂組織架構、監控系統及內部程序及過程，以供董事會審批。此外，由於行政總裁擁有相關專業知識，故亦特別負責生產業務。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兩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設有已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於合適情況下合理要求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與架構以及薪酬組合作出建議及授出批准，亦負責就發展該等薪酬政策及架構制訂具透明度的程序，確保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彼等的薪酬將參考個別人士的工作經驗及職務、個人以及本公司表現和市場常規及狀況而定。

二零零六年，薪酬委員會就有關檢討各董事之薪酬及建議向各執行董事派發二零零五年年度花紅之事項召開會議。

二零零六年，薪酬委員會個別成員的出席紀錄如下：

	出席率／會議數目
黃英源 *(主席)*	1/1
林伯華	1/1
黃志煒	1/1
林大宗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	-/-
楊欲富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1/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包括一名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夥伴。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

(a) 於財務報表及報告提交董事會前審閱有關資料，並考慮合資格會計師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特殊事項。

(b) 參考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其費用及聘用條款，以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續聘或辭退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c) 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和有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就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檢討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及續聘外聘核數師事宜召開會議。

二零零六年，審核委員會個別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出席率／會議數目
林伯華 *(主席)*	2/2
黃志煒	2/2
林大宗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	-/-
楊欲富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2/2

內部監控

本公司致力設立一套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委派管理層設立此內部監控系統，並委託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當中涵蓋重要監控如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在本年度內，董事會已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作出涵蓋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之檢討。另外董事會亦已就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之檢討意見評估此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並已就可能持有本公司價格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訂與標準守則條款相同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

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呈報公平真實、明確及易於評估的全年及中期報告、價格敏感資料公布以及上市規則與其他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披露。

董事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於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所發出的聲明載於第2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已付／應付酬金分別約為1,571,000港元及304,000港元。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股東於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表決決議案之權利及其程序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關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及投票表決程序將載於致股東相關通函，並將於大會期間再作解釋。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下一個營業日於報章刊登，並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董事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與審核委員會主席(若彼等缺席，則相關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一般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相關股東大會，以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項重要事項(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不斷加強與投資者之間的溝通及關係。專責行政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定期聯繫，確保彼等獲悉本公司的最新發展。本公司會及時處理投資者查詢，為投資者提供相關資料。

董事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業績及溢利分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載於年報第28頁之綜合收益表。

於本年度內，股東獲派發每股2.5港仙之中期股息共計18,049,000港元。董事會現時建議派發每股5.5港仙合共約39,857,000港元之末期股息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名列於股東名冊之股東。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已於結算日重估其土地及樓宇。賬面值之重估增值為6,304,000港元，其中5,507,000港元已直接計入物業重估儲備，而797,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已於結算日重估投資物業。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淨額2,200,000港元已直接計入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於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上述變動及其他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年內，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若干股份，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董事認為該項購回令本集團之每股盈利有所增加。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實繳盈餘	**244,461**	244,461
保留溢利	**2,456**	3,200
	246,917	247,661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本公司不得自實繳盈餘宣佈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a) 公司無法或在作出上述支付後將無法在到期時支付其負債；或

(b)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載於第78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作出適當重列及重新分類。該概要並不屬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英源先生*(主席)*
陳信興先生*(副主席)*
黃陳麗琚女士*(副主席)*
梁文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伯華先生
黃志煒先生
林大宗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
楊欲富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條，林大宗先生乃於年內獲委任為董事，其委任期將僅至其獲委任後之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彼因此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合乎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黃陳麗琚女士及林伯華先生須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所有其他董事將繼續留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均以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須輪值告退期間為限。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除梁文輝先生外，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所有協議期均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於其後再續期，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以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備存之名冊所記錄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
黃英源先生	104,153,360	43,336,180 *(附註1)*	147,489,540	20.4	7,000,000 *(附註2)*
陳信興先生	96,805,800	—	96,805,800	13.4	3,500,000
黃陳麗琚女士	43,336,180	104,153,360 *(附註1)*	147,489,540	20.4	7,000,000 *(附註3)*
梁文輝先生	—	—	—	—	2,500,000

附註：

1. 配偶權益乃黃英源先生及黃陳麗琚女士各自之配偶所持有之股份。黃陳麗琚女士乃黃英源先生之配偶。

2 即黃英源先生實益持有之4,000,000份購股權及其配偶持有之3,000,000份購股權。

3. 即黃陳麗琚女士實益持有之3,000,000份購股權及其配偶持有之4,0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備存之名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向本公司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身份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Allianz Aktiengesellschaft	66,032,000	法團權益 *(附註i)*	9.1%
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66,032,000	法團權益 *(附註i)*	9.1%
Veer Palthe Voute NV	66,032,000	投資經理 *(附註i)*	9.1%
OCM Emerging Markets Funds, LP	38,122,000	投資經理	5.3%
David Michael Webb先生	36,742,000	*(附註ii)*	5.1%
陳安信先生	36,689,675	法團權益 *(附註iii)*	5.1%
Gold Field Business Ltd.	36,689,675	實益擁有人 *(附註iii)*	5.1%

附註：

(i) Veer Palthe Voute NV 由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間接擁有全部權益，而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之81.1%權益則由Allianz Aktiengesellschaft間接擁有。

(ii) David Michael Webb先生實益擁有5,110,000股股份，此外，彼亦透過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持有31,632,000股股份，而彼直接擁有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之全部權益。

(iii) 陳安信先生擁有Gold Field Business Ltd.之全部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悉任何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向好萊兒嬰兒用品有限公司(黃英源先生之胞弟黃天成先生擁有其實益及控制權益)出售價值達3,169,000港元之嬰兒產品、玩具及其他產品。

年內須予披露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定之程序。核數師已就該等程序之實際結果向董事會滙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關連交易，並確認本集團所進行之該等交易：

(i)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ii) 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條款對本公司股東公平合理；及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進行。

除本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為關連交易之其他交易。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結束或年內任何期間生效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197,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售予五大客戶之總銷售額相當於本集團總銷售額約42.8%，而售予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總銷售額17.3%。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購自五大供應商之總購貨額低於本集團之總購貨額30%。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在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每股價格 最低 港元	已付總代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五月	156,000	0.56	0.55	86,955

除上述者外，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由董事會按僱員之貢獻、資歷及能力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公眾持股量充足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黃英源
主席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台照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載於第28至第77頁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因應不同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而非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因應不同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而作出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並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6	**1,125,465**	1,047,328
銷售成本		**(866,131)**	(847,264)
毛利		**259,334**	200,064
投資收益	7	**6,552**	2,894
其他收益		**21,254**	14,842
推廣及分銷費用		**(62,535)**	(66,868)
研究及開發支出		**(26,872)**	(24,777)
行政支出		**(93,843)**	(93,792)
其他支出		**(5,969)**	(18,36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9)**	—
財務費用	8	**(4)**	(5)
除稅前溢利	9	**97,758**	13,993
所得稅支出	12	**(9,410)**	(3,439)
本年度溢利		**88,348**	10,554
以下項目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6,219**	9,155
少數股東權益		**2,129**	1,399
		88,348	10,554
股息	13	**39,707**	36,105
每股盈利	14		
基本		**11.94港仙**	1.27港仙
攤薄		**11.93港仙**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33,330**	331,519
投資物業	16	**17,900**	15,700
預付租金	17	**34,588**	32,970
知識產權	18	**20,069**	25,67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7,870**	—
待售投資	20	**4,225**	4,052
遞延稅項資產	21	**1,930**	4,107
		419,912	414,025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27,175**	121,7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70,174**	184,766
預付租金	17	**717**	870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24	**—**	8,100
衍生金融工具	25	**1,550**	504
可收回稅項		**53**	7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259,839**	178,423
		559,508	495,15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82,514**	173,275
稅項負債		**5,589**	1,707
少數股東貸款	28	**780**	780
衍生金融工具	25	**1,330**	—
		190,213	175,762
流動資產淨值		**369,295**	319,3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89,207**	733,42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72,194**	72,210
儲備		**700,033**	636,19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772,227**	708,409
少數股東權益		**8,211**	16,921
總股權		**780,438**	725,33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8,769**	8,091
		789,207	733,421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28至第77頁之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黃英源
董事

陳信興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基金	企業發展基金	換算儲備	購股權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2,210	90,056	38,510	49,308	15,624	1,067	435	—	1,131	452,103	720,444	16,812	737,256
因換算香港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	—	5,323	—	—	—	5,323	—	5,323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	—	—	9,872	—	—	—	—	—	—	9,872	—	9,872
因重估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280)	—	—	—	—	—	—	(280)	—	(280)
直接於股權確認的收益淨額	—	—	—	9,592	—	—	5,323	—	—	—	14,915	—	14,915
年度溢利	—	—	—	—	—	—	—	—	—	9,155	9,155	1,399	10,554
年度已確認收益總額	—	—	—	9,592	—	—	5,323	—	—	9,155	24,070	1,399	25,469
法定儲備間之轉撥	—	—	—	—	988	—	—	—	—	(988)	—	—	—
股息 *(附註13)*	—	—	—	—	—	—	—	—	—	(36,105)	(36,105)	(1,290)	(37,395)
	—	—	—	—	988	—	—	—	—	(37,093)	(36,105)	(1,290)	(37,39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210	90,056	38,510	58,900	16,612	1,067	5,758	—	1,131	424,165	708,409	16,921	725,330
因換算香港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	—	14,141	—	—	—	14,141	—	14,141
直接於股權確認之應佔聯營公司股權變動	—	—	—	—	—	—	(71)	—	—	—	(71)	—	(71)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	—	—	5,507	—	—	—	—	—	—	5,507	—	5,507
因重估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2,993)	—	—	—	—	—	—	(2,993)	—	(2,993)
直接於股權確認之收益淨額	—	—	—	2,514	—	—	14,070	—	—	—	16,584	—	16,584
年度溢利	—	—	—	—	—	—	—	—	—	86,219	86,219	2,129	88,348
年度已確認收益總額	—	—	—	2,514	—	—	14,070	—	—	86,219	102,803	2,129	104,932
年內購回股份	(16)	—	—	—	—	—	—	—	—	—	(16)	—	(16)
購回股份之溢價	—	(72)	—	—	—	—	—	—	—	—	(72)	—	(72)
因註銷股份而於儲備間轉撥	—	—	—	—	—	—	—	—	16	(16)	—	—	—
給予員工之股份款項	—	—	—	—	—	—	—	810	—	—	810	—	810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	—	(10,839)	(10,839)
法定儲備間之轉撥	—	—	—	—	3,946	2,024	—	—	—	(5,970)	—	—	—
股息 *(附註13)*	—	—	—	—	—	—	—	—	—	(39,707)	(39,707)	—	(39,707)
	(16)	(72)	—	—	3,946	2,024	—	810	16	(45,693)	(38,985)	(10,839)	(49,82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194	89,984	38,510	61,414	20,558	3,091	19,828	810	1,147	464,691	772,227	8,211	780,438

特別儲備指 Lerado Group Limited 之股份面值連同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於集團重組時就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有關外商投資企業法律及規例之規定，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置兩項不可供分派之法定儲備，即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該等儲備之分配乃自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賬目所顯示年度溢利中轉撥，而數額及分配基準每年由其董事會各自釐定。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97,758**	13,993
經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9**	—
融資成本	**4**	5
利息收入	**(5,901)**	(1,96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288)**	(504)
待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477**	33,112
預付租金攤銷	**835**	870
知識產權攤銷	**3,956**	5,250
給予員工之股份款項	**810**	—
呆壞賬減值	**3,352**	6,958
知識產權減值虧損	**1,862**	8,540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減值虧損	**—**	3,6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5**	78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6,245**	(838)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折讓	**(6,523)**	—
出售預付租金收益	**(3,255)**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200)**	(3,700)
因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之（盈餘）虧絀	**(797)**	97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28,539**	66,345
存貨（增加）減少	**(10,806)**	24,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2,059**	(1,8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057**	(31,81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39,849**	56,885
已付香港利得稅	**(2,548)**	(5,059)
已繳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2,606)**	(4,33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34,695**	47,496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出售租賃土地所得款項	**10,189**	—
已收利息	**5,901**	1,9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28**	200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572**	—
待售投資股息收入	**—**	3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82)**	(9,528)
租賃土地款項	**(7,965)**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4,316)**	—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5,573)**	(7,334)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39,707)**	(36,105)
購回股份	**(88)**	—
已付利息	**(4)**	(5)
已支付予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息	**—**	(1,290)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	**(39,799)**	(37,400)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增加	**79,323**	2,762
年初時現金及等同現金	**178,423**	175,559
滙率變動之影響	**2,093**	102
年終時現金及等同現金		
相等於銀行結餘及現金	**259,839**	178,423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之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35。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以便股東閱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譯(「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2]
香港(IFRIC)詮釋第7號	採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財務報告」當中之重列處理法[3]
香港(IFRIC)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4]
香港(IFRIC)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5]
香港(IFRIC)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6]
香港(IFRIC)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7]
香港(IFRIC)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8]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詳情載於下文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相關披露。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凡本公司有權力規管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益時，即達致控制權。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其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如適用)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為使附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在有需要之情況下作出調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益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續)*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已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於賬目內與本集團之股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原來業務合併日期之該等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應佔之股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附屬公司內之少數股東權益之金額於本集團權益對銷，惟於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其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者除外。

於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時，商譽按額外權益之已付代價與所收購額外權益應付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額外權益超出額外權益之已付代價，則差額會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土地及樓宇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持有用作貨物或服務生產或供應或用作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乃於資產負債表按其重估值列賬，重估值即於重估日之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重估乃經常性地作出，使賬面值與以結算日之公平值所釐定之數額不致出現重大差異。

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記入物業重估儲備，惟倘其乃撥回相同資產在過往確認為開支之重估減值，則於此情況下增值會以過往扣除之減值為限記入綜合收益表。重估資產所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會列作開支處理，惟以其超出物業重估儲備內有關該項資產過往重估結餘(如有)之數額為限。於隨後出售或棄用該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增埴轉撥至保留溢利。

折舊經考慮在建工程以外之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限撇銷其成本作出撥備。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在建工程指為生產或供其本身使用而在建設當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在竣工及可作其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於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所按之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乃計入於項目取消確認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所有直接應佔之支出)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模型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賬。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在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出售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乃計入於項目取消確認年度內之綜合收益表內。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指收購租賃土地權益之預付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採用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採用直線法按知識產權之估計可使用期限撇銷其成本計算。

取消確認知識產權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取消確認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惟其並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已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取消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應佔虧損會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損益會互相抵銷，惟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首次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待售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的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財務資產買賣。就每類財務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待售財務資產

就待售之股本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則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算。該項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聯營公司所提供貸款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當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一項事件可以客觀地與資產可收回款項增加有關，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惟須受撥回減值日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原未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所限制。

財務負債及股本

本集團及集團實體所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為一任何合約，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少數股東所提供貸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錄。

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後，有關股份已於購回後註銷，故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乃按有關面值減少。購回之應付溢價已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扣除。一筆相等於已購回股份面值之金額已自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不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故獲視為持作買賣。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乃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

取消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時，或財務資產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財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和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當相關合約列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已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審閱可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會將資產賬面值降至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惟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會根據該準則當作重估減值處理。

倘其後減值虧損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資產並無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計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益，惟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會根據該準則當作重估增值處理。

收入之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貨品之應收金額，並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之銷售在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後予以確認。

根據經營租約之物業租金收入(包括預收之租金)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予以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累計。有關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按財務資產之估計年期折讓至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研究及發展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在其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發展開支所產生之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於預計某明確界定項目之開發成本將可透過日後商業活動而收回時方獲確認。因此產生之資產於其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並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獲確認，則發展開支在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退休福利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計劃為定義供款計劃，其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供款時列作開支扣除。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本集團已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本集團選擇不會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權利之購股權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權利之購股權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直至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前，並無確認其財務影響。

本公司會按股份面值將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導致須發行之股份記錄為額外股本，並於股份溢價賬記錄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數額。於行使日期前已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將自未行使購股權之登記冊內刪除。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及歸屬權利之購股權

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於授出日期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後釐定，乃按直線基準於歸屬期內支銷，並會在股本(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將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估計。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賬內確認，並會在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會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之財務費用內確認並計入其中。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故與綜合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和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作會計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以可動用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將可能對銷應課稅溢利為限予以確認。如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首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聯營公司之權益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還原，而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還原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自損益賬扣除或計入損益賬內，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自股權扣除或直接計入股權內之項目，則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股權內處理。

經營租約

本集團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須於相關租約之租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之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須於相關租約之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賬扣除。就訂立經營租約而已收及應收作為獎勵之利益，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中土地及樓宇部分會獲分開考慮。預期在租期結束時土地所有權不會轉交承租人之租賃土地，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惟倘租金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間進行分配，則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各獨立集團實體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交易按交易當日滙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算。於每個結算日，以外幣結算為單位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之滙率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及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於釐定公平值當日之滙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及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

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當時之滙率換算為港元，而收支則按年內平均滙率換算，惟倘期內之滙率大幅波動，則按交易當日之滙率換算。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確認為股本之獨立項目(滙兌儲備)。該等滙兌差額於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

4. 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應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要作出有關不可即時顯然有其他來源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以下為於結算日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來源很有可能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知識產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知識產權賬面淨值約為20,069,000港元。本集團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知識產權。估計可使用年期指董事估計本集團擬自使用該等知識產權獲取經濟利益之期間。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型號的嬰兒車之銷售及生產大幅下降，所涉知識產權之賬面值1,862,000港元全數減值。至於其餘知識產權，倘有關銷售情況在未來轉壞，以致知識產權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將確認為開支，以將知識產權之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數額。

5. 財務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上述金融工具之詳情在有關附註披露。與上述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透過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最高信貸風險相當於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承受之財務虧損。由於本集團大部份銷售額來自數目有限之客戶，故其面臨信貸集中風險。於結算日，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就位於美利堅合眾國、歐洲及亞洲之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約42.8%(二零零五年：40.3%)。為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實行釐定信貸限額之內部監控程序、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檢討各個別債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已就無法收回數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大幅減低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為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之外幣銷售／購買令本集團面對外滙風險。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之外滙風險不大，故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滙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採用對沖工具。

本集團已訂立多份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之遠期外滙合約，以作套利用途(於附註25披露)。

5. 財務工具 *(續)*

b.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一般獲接納之定價模型釐定，並按現金流量分析及採用可依從之現行市場交易價格計算。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報價計算。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6.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年內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退貨。

7. 投資收益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901**	1,96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288**	504
物業租金收入(已扣除細額支出)	**363**	396
待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32
	6,552	2,894

8.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透支之利息	**4**	5

9.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基本薪金、津貼及花紅，包括董事	**156,672**	136,3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	**6,733**	5,011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	**163,405**	141,3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477**	33,112
預付租金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835**	870
知識產權攤銷(已計入其他支出)	**3,956**	5,250
折舊及攤銷總額	**37,268**	39,232
核數師酬金	**1,896**	1,915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859,886**	848,102
給予員工之股份款項	**810**	—
呆壞賬減值	**3,352**	6,958
知識產權減值虧損(已計入其他支出)	**1,862**	8,540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減值虧損	**—**	3,6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5**	78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6,245**	(838)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折讓(已計入其他收益)	**(6,523)**	—
出售預付租金收益	**(3,255)**	—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值	**(2,200)**	(3,700)
因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之(盈餘)虧絀	**(797)**	975

10. 董事酬金

本集團分別支付或應付八名(二零零五年：八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黃英源	陳信興	黃陳麗琚	梁文輝	林伯華	黃志煒	楊欲富 (附註i)	林大宗 (附註ii)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	—	160	150	130	30	47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2,053	1,615	1,382	1,014	—	—	—	—	6,064
花紅	2,368	2,368	2,368	396	—	—	—	—	7,5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52	—	—	—	—	52
酬金總額	4,421	3,983	3,750	1,462	160	150	130	30	14,086

二零零五年

	黃英源	陳信興	黃陳麗琚	梁文輝	陳安信 (附註i)	林伯華	黃志煒	楊欲富 (附註i)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	—	—	160	160	160	48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2,111	1,639	1,413	1,005	322	—	—	—	6,490
花紅	253	253	253	41	—	—	—	—	8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64	—	—	—	—	64
酬金總額	2,364	1,892	1,666	1,110	322	160	160	160	7,834

附註：

(i) 陳安信先生及楊欲富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ii) 林大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五年：無)。

11. 僱員薪酬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四名(二零零五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0披露。其餘一名(二零零五年：一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662**	486
花紅	**369**	411
酬金總額	**1,031**	897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上述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任之賠償。

12.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4,623**	3,567
中國	**2,521**	1,816
其他司法權區	**888**	894
	8,032	6,27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	(41)
中國	**1,411**	—
其他司法權區	**128**	117
	1,539	76
遞延稅項*(附註21)*：		
本年度	**(161)**	(2,914)
	9,410	3,439

12. 所得稅支出 *(續)*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稅率為24%，而該等被當地稅局視為出口型企業之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稅率12%之優惠待遇。年內，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合資格成為出口型企業。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年內，可與綜合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對賬之所得稅支出收入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97,758**	13,993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繳稅	**17,108**	2,449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2,342**	5,628
不必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120)**	(27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596
其他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	1,625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983)**	(4,893)
確認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	(2,129)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稅務豁免之影響	**(2,242)**	(81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1,766**	1,17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39**	76
所得稅支出	**9,410**	3,439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1。

13.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	**21,658**	25,273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	**18,049**	10,832
	39,707	36,105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5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3港仙），惟有關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方可作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86,219,000港元**	9,155,000港元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1,993,294**	722,096,724
購股權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815,189**	—
就計算攤薄每股盈利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2,808,483**	722,096,724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該年內股份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攤薄每股盈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27,880	6,403	146,282	67,903	10,028	1,443	459,939
外滙調整	1,481	(62)	3,225	849	209	57	5,759
添置	404	70	5,936	1,455	459	1,204	9,528
出售	(102)	(308)	(69)	(506)	(366)	—	(1,351)
轉讓	(536)	—	—	—	—	536	—
估值調整	(4,301)	—	—	—	—	—	(4,30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826	6,103	155,374	69,701	10,330	3,240	469,574
外滙調整	5,958	1	5,779	1,832	364	156	14,090
添置	1,335	—	13,370	2,536	2	3,639	20,882
出售	—	(735)	(6,635)	(1,173)	(168)	—	(8,711)
轉讓	2,191	—	—	—	—	(2,191)	—
估值調整	(8,323)	—	—	—	—	—	(8,32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987	5,369	167,888	72,896	10,528	4,844	487,512
包括：							
成本值	—	5,369	167,888	72,896	10,528	4,844	261,525
估值 — 二零零六年	225,987	—	—	—	—	—	225,987
	225,987	5,369	167,888	72,896	10,528	4,844	487,512
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4,822	67,185	37,307	6,896	—	116,210
外滙調整	679	(55)	1,764	460	156	—	3,004
本年度撥備	12,561	45	11,907	7,968	631	—	33,112
出售後扣除	(42)	(310)	(21)	(409)	(291)	—	(1,073)
估值調整	(13,198)	—	—	—	—	—	(13,19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02	80,835	45,326	7,392	—	138,055
外滙調整	1,563	1	3,020	1,143	288	—	6,015
年度撥備	13,064	49	12,201	6,573	590	—	32,477
出售後扣除	—	(735)	(5,770)	(1,086)	(147)	—	(7,738)
估值調整	(14,627)	—	—	—	—	—	(14,62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17	90,286	51,956	8,123	—	154,182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987	1,552	77,602	20,940	2,405	4,844	333,33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826	1,601	74,539	24,375	2,938	3,240	331,519

附註： 僅在無法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分間作出分配時，方會將業主自用租賃土地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若干建於本集團所持中國土地之樓宇尚未獲授其擁有權之正式所有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尚未獲授正式所有權之樓宇之賬面淨值為67,2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9,436,000港元)。董事認為，未獲授正式所有權並不損害有關樓宇之價值。董事亦相信該等樓宇將在適當時候獲授正式所有權。

除在建工程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及攤銷：

永久業權土地	無
租賃土地及樓宇	2%或租期之尚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20%
廠房及機器	10－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33$^{1}/_{3}$%
汽車	20－50%

本集團於結算日所持有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在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	**51,300**	46,200
在中國按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	**136,867**	141,326
在台灣按永久業權持有	**37,820**	37,300
	225,987	224,826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一項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為29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40,000港元)，由董事進行估值，彼等估計其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其餘土地及樓宇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物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進行重估。香港土地和樓宇及賬面總值達57,170,000港元之中國土地和樓宇均按公開市值法估值。價值達130,700,000港元之中國其餘土地和樓宇及價值達37,820,000港元之台灣土地和樓宇則均按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重估其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超出賬面值之盈餘6,30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897,000港元)，其中5,50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872,000港元)已直接計入物業重估儲備，而79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自綜合收益表扣除975,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倘土地及樓宇未曾予以重估，則將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合共146,28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6,444,000港元)列入本綜合財務報表。

16.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2,000
於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3,7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00
於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2,2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00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公平值乃基於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所作之估值而達致。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為獨立物業估值師，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有關估值乃參考同類物業之市場交易價格而達致。

投資物業乃按長期租約持有並位於香港。

17. 預付租金

本集團之預付租金35,30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3,840,000港元)指按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於呈報時，其中71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70,000元)分類為流動資產。

18. 知識產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8,982
外滙調整	(3,09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891
外滙調整	68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578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8,207
外滙調整	(1,783)
本年度撥備	5,250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8,54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214
外滙調整	477
本年度撥備	3,956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1,86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509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6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77

有關款項乃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購入之知識產權賬面值。該等知識產權使本集團可於收購日期起使用註冊技術製造嬰兒產品，為期4至18年。因此，賬面淨值將按餘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本集團之董事及專家已對知識產權之賬面值進行檢討，並於認為有需要時將減值虧損確認為支出。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11,700	—
過往年度減值虧損	(3,600)	—
	8,100	—
應佔收購後儲備	(71)	—
應佔收購後虧損	(159)	—
	7,870	—

年內，本集團將給予Weblink Technology Limited（「Weblink」）（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貸款總額約11,700,000港元（曾於去年就此作出3,6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轉換為Weblink之股權。由於聯營公司之其他股東亦按彼等各自之持股權比例轉換其貸款，故本集團於Weblink之股本權益仍然為30%。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設立地區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持有之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Weblink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30%	投資控股
FLT Hong Kong Technology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30%	經銷光纖週邊產品
珠海保稅區隆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設立	中國	1,548,000美元	30%	製造及分銷光纖週邊產品

* Weblink之全資附屬公司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Weblink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29,347**	33,788
負債總額	**(3,115)**	(45,862)
資產(負債)淨額	**26,232**	(12,074)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7,870**	—
收入	**22,924**	24,758
本年度(虧損)溢利	**(530)**	278
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59)**	—

20. 待售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待售投資乃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流動投資，而該等證券由在中國及台灣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該等投資並無交投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而由於估計合理公平值之範圍過大，故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因此，該等投資於結算日按成本減減值計算。

2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主要已撥備(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物業重估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82	6,752	(316)	6,618
於本年度收益表內扣除(計入)	52	(2,129)	(837)	(2,914)
於本年度股權中扣除	—	280	—	280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34	4,903	(1,153)	3,984
於本年度收益表內扣除(計入)	(91)	199	(269)	(161)
於本年度股權中扣除	—	2,993	—	2,993
滙兌差額	—	—	23	2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	8,095	(1,399)	6,839

以下為就財務呈報目的而編製之遞延稅項結存分析：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930)**	(4,107)
遞延稅項負債	**8,769**	8,091
	6,839	3,98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37,31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8,648,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自首次確認起計將於五年內期滿。

22. 存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9,170**	69,719
在製品	**23,271**	19,418
製成品	**44,734**	32,656
	127,175	121,793

年內，本集團就已識別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減值準備8,64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由於可變現淨值大幅增加，故過往年度就製成品作出之減值準備2,40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38,000港元）經已撥回，並已計入銷售成本。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其貿易客戶已訂明信貸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147,918,000港元（扣除撥備8,54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4,456,000港元（扣除撥備6,879,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84,295**	88,899
31日至90日	**59,303**	47,292
90日以上	**4,320**	28,265
	147,918	164,456

24.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	11,700
減：減值虧損	—	(3,600)
	—	8,1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

年內，本集團已將給予聯營公司貸款轉換為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有關轉換之詳情載於附註19。

25.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完成之外幣遠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面值	遠期合約滙率
29份合共購買25,000,000美元之合約	1美元兌人民幣7.4500至7.7433元
29份合共出售25,000,000美元之合約	1美元兌人民幣7.6314至7.7787元

上述全部合約將於3個月至12個月內到期。

上述金融工具乃基於等同工具在結算日於金融機構所報價格按公平值計量。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按市場利率計算之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其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銀行存款按年利率介乎0.7%至5.0%(二零零五年：0.7%至4.1%)計息。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120,43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8,384,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49,477**	53,892
31日至90日	**65,517**	51,010
90日以上	**5,442**	23,482
	120,436	128,384

28. 相關人士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曾與董事及／或相關人士進行交易及／或有結餘。年內與彼等進行之重大交易及於結算日與彼等之結餘如下：

(a) 相關人士之交易：

有關人士名稱	擁有權益之董事	交易性質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好萊兒嬰兒用品有限公司	*(附註i)*	本集團之銷售	**3,169**	4,537
育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英源 黃陳麗琚	本集團已付租金支出 *(附註v)*	**581**	636
	(附註ii)	本集團銷售固定資產	**7**	—
陳金源	*(附註iii)*	本集團已付租金支出 *(附註v)*	**90**	88
陳宏榮	*(附註iv)*	本集團已付租金支出 *(附註v)*	**83**	87

28. 相關人士披露 *(續)*

(b) 與董事之交易：

董事姓名	交易性質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黃英源	本集團已付租金支出 *(附註v)*	**209**	219
陳信興	本集團已付租金支出 *(附註v)*	**209**	219
黃陳麗琚	本集團已付租金支出 *(附註v)*	**—**	15

(c)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少數股東之貸款7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80,000港元）。少數股東之貸款乃根據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比例向有關附屬公司借出。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彼等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3,564**	7,290
退休福利	**52**	64
	13,616	7,354

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訂，並須由股東授權。

28. 相關人士披露 *(續)*

附註：

i. 好萊兒嬰兒用品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黃英源之兄弟黃天成控制。

ii. 黃英源及黃陳麗琚於育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有實益權益。

iii. 陳金源與本公司董事陳信興乃兄弟。

iv. 陳宏榮乃本公司董事黃陳麗琚之胞弟。

v. 租金乃根據訂約雙方所協定之相關租賃協議之條款支付。

2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2,096,724	72,210
購回及註銷股份	(156,000)	(1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1,940,724	72,194

29. 股本 *(續)*

於年內，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最低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零六年五月	156,000	0.56	0.55	86,955

除上述者外，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30. 購股權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九八年計劃」)，主要目的為提供獎勵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根據九八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授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所授出之購股權代價為每批1港元。購股權可按九八年計劃之條款在該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當日起十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九八年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3,000,000股(二零零五年：13,000,000股)，佔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1.8%(二零零五年：1.8%)。

30. 購股權 *(續)*

由於上市規則第17章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作出修訂，令九八年計劃之若干條款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故若本公司根據九八年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違反上市規則。因此，本公司終止九八年計劃並採納一新購股權計劃(「零二年計劃」)，主要目的為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此計劃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

除於終止九八年計劃後不可再據此授出購股權外，九八年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文均仍舊有效，因此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前根據九八年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均可予行使，而所有該等購股權均可按照九八年計劃之條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根據零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任何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供應商、顧問、代理及提供意見之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所授出購股權代價為每批1港元。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提呈之日起計30日內獲接納。根據零二年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任何人士在任何一年之內獲授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

向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如涉及本公司股本超過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在零二年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提早終止該計劃外，零二年計劃於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生效及具有效力。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日期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根據零二年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54港元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可認購8,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平均分為兩批，即第I批及第II批)。

30. 購股權 *(續)*

合資格僱員有權於購股權歸屬當日起至屆滿日止期間，隨時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購股權變動：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類別1：董事					
黃英源先生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八日	4,000,000	—	—	4,000,000
陳信興先生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八日	3,500,000	—	—	3,500,000
黃陳麗琚女士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八日	3,000,000	—	—	3,000,000
梁文輝先生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八日	2,500,000	—	—	2,500,000
董事合共		13,000,000	—	—	13,000,000
類別2：僱員					
僱員合共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	—	8,000,000	(386,000)	7,614,000
所有類別合共		13,000,000	8,000,000	(386,000)	20,614,000

個別購股權類別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權利期間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八日	4.5個月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	1.26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第I批)	11個月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	0.54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第II批)	23個月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	0.54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所授出第I批及第II批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0.15港元及0.17港元。

30. 購股權 *(續)*

根據零二年計劃於年內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輸入該模型之資料如下：

	二零零六年
加權平均股價	**0.65港元**
行使價	**0.54港元**
預期波幅	**45.15%**
預期年期	**3至4年**
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票據	**3.77%**
預期孳息率	**7.69%**

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上年度之過往股價波幅釐定。模型所採用之預期年期經已考慮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後作出估計。

期權價值跟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可變因素而有所變動。所採納可變因素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期權公平值之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根據上述模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支出8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31.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為承租人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有關租用物業按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2,832**	2,213

31. 經營租約安排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年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0**	100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67
	70	167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應付之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之租金。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年度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36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96,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立以下未來最低租金：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363

32.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106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需按相關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供款。

本集團中國及台灣附屬公司之僱員均有參與分別由中國及台灣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中國及台灣附屬公司需按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資金。本集團對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34.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44,660**	244,66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73**	7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166,578**	168,312
銀行結餘		**76**	70
		166,727	168,45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5**	50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200**	1,552
		335	2,057
流動資產淨值		**166,392**	166,3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1,052**	411,05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2,194**	72,210
儲備	*(b)*	**338,858**	338,848
		411,052	411,058

34.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續)*

附註：

(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b) 儲備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資本贖回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積虧損)／保留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0,056	244,461	1,131	—	(726)	334,922
本年度溢利	—	—	—	—	40,031	40,031
股息 *(附註13)*	—	—	—	—	(36,105)	(36,105)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0,056	244,461	1,131	—	3,200	338,848
本年度溢利	—	—	—	—	38,979	38,979
購回股份之溢價	(72)	—	—	—	—	(72)
因注銷股份而於儲備間轉撥	—	—	16	—	(16)	—
給予員工之股份款項	—	—	—	810	—	810
股息 *(附註13)*	—	—	—	—	(39,707)	(39,70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984	244,461	1,147	810	2,456	338,858

35.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設立地區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之面值比例 *(附註a)*	主要業務 *(附註b)*
小天使嬰童用品(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c)*	2,400,000美元註冊資本	100%	製造並經銷嬰兒產品
Glory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540,000美元普通股	76.6%	投資控股
Lerado Chin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港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及在台灣經銷嬰兒產品
Lerado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702港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隆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5,000港元普通股	100%	在香港經銷嬰兒產品
Link Treasu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美元普通股	100%	在台灣提供研究及開發服務
上海隆成日用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c)*	6,260,000美元註冊資本	100%	製造並經銷哺育用品
中山市隆成日用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c)*	20,750,000美元註冊資本	100%	製造並經銷嬰兒產品
中山市國宏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c)*	2,800,000美元註冊資本	76.6%	製造並經銷嬰兒車車輪
金和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05,000,000新台幣普通股	100%	提供採購服務並經銷嬰兒產品

35.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註：

(a) 本公司直接持有 Lerado Group Limited 之權益，以上所列之全部其他權益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b) 除上文主要業務項下另有所指外，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在註冊成立／設立地區經營。

(c)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為全外資企業。

在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到本集團之業績、資產與負債。董事認為，若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篇幅會過於冗長。

36.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時劃分為三個主要經營部門 — 嬰兒車、嬰兒床及圍欄以及雜項嬰兒產品。此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嬰兒車	—	製造及分銷嬰兒車
嬰兒床及圍欄	—	製造及分銷嬰兒床及圍欄
雜項嬰兒產品	—	製造及分銷雜項嬰兒產品如軟類產品、汽車座椅、高腳椅、搖椅及學步車等
其他	—	製造及分銷電動騎行車及其他產品

36.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就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嬰兒車	嬰兒床及圍欄	雜項嬰兒產品	其他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505,842**	**107,270**	**390,911**	**121,442**	**1,125,465**
業績					
分類業績	**38,644**	**6,306**	**33,828**	**9,594**	**88,372**
投資收益					**6,552**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2,200**
因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盈餘					**79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9)**
財務費用					**(4)**
除稅前溢利					**97,758**
所得稅支出					**(9,410)**
本年度溢利					**88,348**

36.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六年
資產負債表

	嬰兒車 千港元	嬰兒床及圍欄 千港元	雜項嬰兒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26,817	57,347	230,722	71,168	686,054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7,870
未分配企業資產					285,496
綜合資產總額					979,420
負債					
分類負債	85,080	17,340	63,110	16,976	182,506
未分配企業負債					16,476
綜合負債總額					198,982

其他資料

	嬰兒車 千港元	嬰兒床及圍欄 千港元	雜項嬰兒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增置	9,510	2,025	7,366	1,981	20,88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555	2,637	10,570	4,715	32,477
知識產權及預付租金之攤銷	2,161	265	2,125	240	4,791
知識產權之減值虧損	1,862	—	—	—	1,862
呆壞賬減值	1,342	286	1,169	555	3,3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45	45
存貨撇減淨額	2,845	607	2,206	587	6,245

36.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五年

	嬰兒車	嬰兒床及圍欄	雜項嬰兒產品	其他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516,259	115,408	307,603	108,058	1,047,328
業績					
分類業績	9,605	(2,457)	3,113	1,718	11,979
未分配					
企業開支					(3,600)
因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虧絀					(975)
投資收益					2,894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3,700
財務費用					(5)
除稅前溢利					13,993
所得稅開支					(3,439)
本年度溢利					10,554

36.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五年

資產負債表

	嬰兒車 *千港元*	嬰兒床及圍欄 *千港元*	雜項嬰兒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47,907	66,237	203,798	79,653	697,595
未分配					
企業資產					211,588
綜合資產總額					909,183
負債					
分類負債	88,002	16,906	48,881	19,480	173,269
未分配					
企業負債					10,584
綜合負債總額					183,853

其他資料

	嬰兒車 *千港元*	嬰兒床及圍欄 *千港元*	雜項嬰兒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增置	4,358	909	2,942	1,319	—	9,52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663	2,937	9,821	4,691	—	33,112
知識產權及預付租金之攤銷	2,659	879	2,351	231	—	6,120
知識產權之減值虧損	2,811	5,059	670	—	—	8,540
呆壞賬減值	2,911	663	2,275	1,109	—	6,958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	—	—	—	—	3,600	3,6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8	—	—	—	—	78

36. 分類資料 *(續)*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製造工序於中國進行，而市場推廣、銷售支援及研究及開發工作則於台灣進行。香港之業務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行政。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台灣及香港。本集團之行政工作於台灣及香港進行，製造工序則於中國進行。

下表提供按地域市場(不論貨品之原產地)劃分之本集團之銷售額分析：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	**512,651**	480,984
歐洲	**291,098**	301,296
澳洲	**40,060**	47,565
南美洲	**105,709**	67,242
其他地區	**175,947**	150,241
	1,125,465	1,047,328

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總資產賬面值以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分析如下：

	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中國	**386,094**	383,768	**19,606**	9,002
台灣	**191,918**	198,342	**1,186**	524
香港	**108,042**	115,485	**90**	2
	686,054	697,595	**20,882**	9,528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重列)		
營業額	1,024,302	1,149,893	1,271,035	1,047,328	**1,125,465**
除稅前溢利	103,273	97,017	80,394	13,993	**97,758**
所得稅開支	(10,970)	(16,421)	(6,017)	(3,439)	**(9,410)**
本年度溢利	92,303	80,596	74,377	10,554	**88,348**
以下項目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2,357	81,170	69,677	9,155	**86,219**
少數股東權益	(54)	(574)	4,700	1,399	**2,129**
	92,303	80,596	74,377	10,554	**88,348**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重列)		
資產總額	922,743	1,006,219	952,851	909,183	**979,420**
負債總額	(241,919)	(299,819)	(218,413)	(183,853)	**(198,982)**
	680,824	706,400	734,438	725,330	**780,438**
以下項目應佔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64,920	687,936	717,626	708,409	**772,227**
少數股東權益	15,904	18,464	16,812	16,921	**8,211**
	680,824	706,400	734,438	725,330	**780,438**

上述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概要已經調整，以計入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